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与会委员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规定，未发现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与未来的发展前景，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经营资金周转等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召开时将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并对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7,042,732.57 元，其中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948,990.19 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94,899.0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072,351.2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826,442.43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实际发展规划、重大资金安排计划及未来市场环境，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30,820,00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042,732.57	41,307,526.85	64,458,153.46
研发投入（元）	62,798,752.74	52,340,696.49	43,292,296.44
营业收入（元）	724,884,426.14	560,876,751.70	520,677,190.8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5,568,699.6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826,442.43		
上市是否满三个	是		

完整会计年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0,82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0,936,137.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0,82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58,431,7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8.77%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30,820,000元，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60.51%，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1、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资金用途

2025年，公司AIDC、电网、车联网三大业务实现高速增长，随着核心业务持

续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体量同步攀升，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需要充足的配套资金支撑业务的扩张与日常经营运转；另一方面，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公司仍需持续投入资金，聚焦 AIDC 产品研发与制造、车联网业务海外市场的开拓，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稳固行业地位，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运营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正处发展所处阶段，在符合利润分配相关原则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金融资产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情况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金融资产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元)	占总资产比例	2024 年度(元)	占总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00%	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套期保值工具除外)	0	0.00%	0	0.00%
债权投资	0	0.00%	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	0.00%	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	0.09%	1,000,000.00	0.09%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	0	0	0	0
合计	1,000,000.00	0.09%	1,000,000.00	0.09%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人民币）分别为 1,000,000 元、1,000,000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9%、0.09%，均低于 50%。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